

多元争议解决方式协同发展保护知识产权

贸仲与西安中院签署知识产权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合作协议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仲裁,正成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前夕,以“创新多元争议解决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为主题的2024年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论坛,作为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重要活动之一拉开帷幕。仲裁,即其中的一个主角。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联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浐灞国际港管委会主办的这一论坛上,贸仲党委书记兼副秘书长徐延波透露,贸仲处理了大量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案件,据不完全统计,贸仲有近15%的高商事仲裁案件涉及知识产权因素。仲裁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知识产权纠纷逐年增加 仲裁缓解法院办案压力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步伐加快,世界经济知识化的特征日益明显,以知识产权为代表的无形资产快速增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运营司司长陈宏兵在上述论坛上说。据陈宏兵介绍,2023年全球500强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价值达到了62万亿元,是1996年的10倍。2022年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突破了2200万件,与十年前相比整整增长了一倍。“我们也注意到亚洲在全球创新板块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日益成为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热土。”陈宏兵说。据统计,近几年,每10件知识产权中就有7件来自亚洲地区。其中,中国的表现更是突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所列出的全球前100名科技创新集群当中,中国占据24席,数量居全球第一。

核心阅读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需要多元争议解决方式协同发展。仲裁和调解作为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一环,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



可以预见,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在未来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当下我们要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即以创新为主导,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先进生产力的质态。徐延波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在徐延波看来,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具体体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创新、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关键。知识产权事业的繁荣发展,必定会产生大量的经济交往,也由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纠纷。用什么样的方式

来妥善解决这些争议,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周翔说,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纠纷逐年增加,2023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类案件达49万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全年新受案7776件,同比增长25.8%,审结4562件,同比增长31.5%。“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与此同时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持续增长,受理的案件中涉及新领域、新业态的案件持续增多。”周翔说,面对这种形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需汇聚各方力量,推动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有效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励科技创新。调解与仲裁是目前除诉讼之外占比最多的争端解决方式,仲裁又以其特有的高效性,对于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解纷需求,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具有重要作用。

推动完善纠纷前端化解 加强司法调解仲裁对接

事实上,法院对于仲裁力量的发挥,一直都颇为重视。以西安中院为例,据西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介绍,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的快速攀升,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预防、在线调解、多元化解、一站式解纷等多个方面加强多元化解纷工作,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在构建中国特色总在线多元解决新格局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为真正实现纠纷前端化解,西安法院打造并升级‘1+45+N’诉源治理工作体系,案件增幅由年均20%实现连续下降。”赵雷说,同时,西安中院与45个单位签订协作协议31份,深化联动,提升审判格局,司法效能明显增强。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论坛上,西安中院与贸仲签署了《关于推进和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及知识产权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建设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仲裁的对接协同,形成依法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效能集

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有力服务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此前,西安中院已与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探索建立诉讼、仲裁、调解有效衔接的争议解决机制,进一步深入推广“融解决”经验,为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解决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就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而言,其对于仲裁这一纠纷解决方式也有需求。陈宏兵说,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相关权益的产生、认定、使用以及纠纷的解决都需要按照各国本地法律进行,这就造成具有国际因素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受制于很多因素。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在此种情况下就有了重要意义。陈宏兵观察发现,“与传统的诉讼相比,仲裁、调解等多元争议解决方式可以有效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复杂的因素,而且知识产权自主、高效、保密等一系列特点,因此,在诉讼之外,仲裁和调解也是非常宝贵的制度资源,应该对其加以充分利用。”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多方共同参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需要多元争议解决方式协同发展。关于这一点,顶层设计已注意到并将纳入。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指出,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贸仲五年受案近五百件 高效化解知识产权争议

仲裁和调解作为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一环,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其中,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是专家裁判、保密原则、程序灵活高效、跨境执行力强等特点,都深度契合知识产权各领域对于保密性、专业性、国际性的要求。贸仲近年来的实践就证明了这一点。据不完全统计,近5年来贸仲受理专门的知识产权案件近500件,所

涉金额近200亿元人民币,当事人分布在20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生物医药历史、经销合同、授权代理、商标争议、加盟合同、域名购买合同等专业领域。“从总体上看,贸仲处理的涉知识产权争议案件具有分布领域广、国际化程度高、专业化强的特点,并向新技术、新发展、新业态发展的趋势。”徐延波说。同时,贸仲还提供专门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2000年贸仲设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获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授权,解决“.cn”国家顶级域名争议,2022年贸仲作为创始成员,成立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获美国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授权,解决“.com”“.net”等通用顶级域名争议。20多年来,贸仲受理了4000余件域名案件,包括通用顶级域名争议和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争议,涉及当事人超过20个国家和地区,帮助大量的商标持有人取回域名,在维护企业网上知识产权、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仲裁界有一句知名的谚语:“仲裁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的好坏”,贸仲取得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成绩的背后,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建设在发力。据了解,目前贸仲在册的1881名中外仲裁员中,有近300名具有知识产权专长和实践经验,能够为复杂新型的仲裁案件提供独立、公正、高效的服务。目前,在册的调解员具有知识产权方面专长的占25%,涵盖知识产权领域各个方向。值得注意的是,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水平,贸仲于2022年成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与成立于2018年的贸仲调解中心相互协同,形成了调解与仲裁并重、知识产权纠纷化解与争议解决一体两翼、互为补充、协调并进的运行机制。“下一步,希望法庭和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深化交流合作,研讨知识产权前沿热点问题,立足诉讼和仲裁的专业职能和各自的优势,共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充分高效保护创新,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周翔表示。

2023年出台规章20件规范性文件64件 证监会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部委答卷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下简称《建设情况》)显示,2023年,证监会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

2023年,证监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交出优秀答卷,诸多工作可圈可点。

夯实基础法律制度

在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方面,《建设情况》显示,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宣布实施。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以来,相关制度安排运转总体平稳有序,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执法得到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质效不断增强。

《建设情况》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国务院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相关部门继续推进企业破产法、金融稳定法、《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制定、修订工作。由此,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全年出台规章20件,规范性文件64件。”在完善资本市场重要制度规则方面,《建设情况》阐释道,证监会制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将企业债券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修订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期货交易所监管的制度基础;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坚持依法从严治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有良法以后才有善治。”在加强资本市场“零容忍”制度建设方面,《建设情况》指出,证监会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决策部署,推动修订四部委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全年共办理案件717件,其中重大案件186件。全年作出处罚决定539项,罚没款金额63.89亿元,市场禁入103人次,持续加大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通报线索118件。”在加大证监会退市改革三年以来,强制退市数量超过改革前退市数量总和,强化审计评估机构备案监管,加强年报审计以及会计准则执行监管,联合司法部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管理和专项检查。

在刘俊海看来,依法从严治市,一方面对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需全面履行行政指导

和监管职责,确保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协调统一。

监管权力规范运行

证监会在法治政府建设中,重视持续加强权力监督制约,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建设情况》显示,证监会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全年严格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4件。持续加强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加强法制审核,积极开展法律政策宣传,强化依法监管,加强对拟出台制度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进一步统一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及时就市场各方关注的热点问题答疑解惑。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把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结合起来,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205件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184件。

积极接受司法监督,强化复议监督,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凝聚系统力量,保障工作成效。《建设情况》显示,“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56件,行政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地化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40件,办结362件,其中维持原行政行为或驳回当事人复议申请324件,撤销原行政行为4件。”

与此同时,证监会持续优化完善诚信建设制度机制,推进资本市场诚信约束和激励,加强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建设,做好诚信信息采集应用工作。《建设情况》显示,截至2023年底,诚信数据库共收录主体信息111.7万余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14.3万余条。全年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50262条,重点对欺诈骗发行、违规披露、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等有关主体强化失信惩戒与信用监管协同。

健全机制保护权益

刘俊海认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证监会将持续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同时,建设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做到放管服相结合,而维护投资者权益的作用尤为重要。证监会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同样值得关注。“首例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泽达易盛案以诉中调解结案,7195名投资者获2.8亿余元全额赔偿。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通过先行赔付程序赔付1.7万名投资者10.86亿元,是新证券法修订后的首单先行赔付实践。证监会首次适用当事人承诺维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分别与紫晶存储案四家中介机构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建设情况》如上几个“首例、首单、首次”描述了证监会2023年在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方面的工作。

在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功能方面,《建设情况》显示,证监会全年调解成功案件3786件,为投资者挽回损失约652亿元。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累计实现与全国98家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合作机制,促进金融司法协同联动,加快信息化建设,在线调解系统实现与“总对总平台”和“12386热线平台”对接,继续贯彻落实《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支持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高质量办理资本市场仲裁案件。

在持续高标准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建设情况》指出,证监会围绕中小投资者利益“痛点”深入开展持股行权活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指导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现场参加500场A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质询权670次,建议权33次,上市公司采纳率达99.8%,对1577家上市公司的董监高、高管人员开展股东大会规范性专题培训,切实督促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对数据资源的合法持有,是数据生产者从事数据加工使用和后续从事数据产品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因此,数据的确权机制主要解决数据资源的合法持有;数据资源的授权则重点聚焦如何推动数据资源的高质量供给,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要素价值,特别是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的要素价值。

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主体的选定方面,应重点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具有较强可实施性的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评估授权运营主体在授权运营期限内能否取得显著的数据要素价值应用成效。同时,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原则,公共数据资源应向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平授权,确保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数据要素市场竞争,平等运营和使用数据生产要素,并取得公平合理的收益。

以数据产权为核心的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涉及经济转型、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等方面,与各类企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具体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和不确定性。我们要立足发挥好数据要素作用,探索和研究数据产权、交易、流通、分配、治理的基本规律,统筹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和安全的,敬畏和尊重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律,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

(作者系浙江大学网络安全学院特聘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数据要素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主任兼首席专家)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朋友圈」不断壮大

本报讯 记者徐强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成立满五周年之际,合作机制秘书处近日以“加强沟通交流 增进互信合作”为主题,邀请部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领馆官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代表,一起走进秘书处参观走访,座谈交流,共同回顾合作机制建设历程,展望发展愿景。

据了解,五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从亚欧大陆延伸到非洲、大洋洲和拉美,共有36个理事会成员,30个观察员,20个联盟成员,14个合作方,“朋友圈”不断发展与壮大,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边税收合作平台。

据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境外税务处处长高峰介绍,202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依托“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梳理现行有效的51项境外跨境税收支持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境外跨境税收政策指引》,向超过13万户跨境纳税人“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进一步提升跨境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中国国家税务局共同回顾官方网站“‘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题,对外发布105份国家(地区)税收指南,4个税收指引,21个海外案例,46个跨境问答和1期全球快讯,受到纳税人的广泛欢迎。

完善数据产权制度 健全数据基础制度

慧眼观察

□ 王春晖

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组建国家数据局,明确了国家数据局的使命,其中第一项任务就是“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今年4月,国家数据局召开首次全国数据工作会议,从健全基础制度、释放要素潜能、加快转型赋能等三方面对2024年数据工作作出部署。

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2022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了20条重要举措。“数据二十条”的核心要义是建立四大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一是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二是建立立规高效、场内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体系;三是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体系;四是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体系。

笔者认为,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是健全数据基础制

度的前提,数据产权制度体系是其他三大类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的根基,没有归属清晰、合规利用、权益保障的数据产权制度,就无法形成高效公平、合规有序、安全可控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

数据产权制度体系下的基础制度在“数据二十条”中多达5项,从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到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确权授权,以及对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的保障,构建了数据产权运行的基本规则,为其他三类数据要素制度体系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是现代经济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基础性资源,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的核心是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数据产权与传统财产权不同,其最大区别在于数据的生成具有共生性,且具有非稀缺性和非排他性,数据一旦形成,可以被多个使用者同时利用,重复利用和循环利用,数据主体对数据使用价值的拥有,不会因为新增数据使用者的数量而减少,因此,构建数据产权制度必须跳出所有权思维定式,探索“共生数据、共同共有、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强化以合法持有和利用数据资源为基础的数据产权制度,聚焦数据要素的各参与方在采集、加工使用、交易流通、以及应用全过程中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即数据要素价值的释放。

建立健全归属清晰、合规利用、权益保障的数据产权制度是激活数据要素市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笔者认为,构建归属清晰、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需要解决数据产权在两大层面的清晰问题:一是数据在法律层面的清晰,这要求要赋予数据产权明确的法律地位,否则很难实现市场主体享有合法持有、使用、获取数据要素价值的权益;二是数据在经济层面的清晰,这要求数据产权的合法持有者对数据产权具有极强的约束力,这需要通过构建数据产权的约束依据,并通过约束依据明确数据产权的收益目标。

“数据二十条”提出,要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这是一项重大的新型产权制度创新。以上“三权”分置的基础是建立数据资源的合法持有,这里的“合法持有”与“依法持有”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要求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的即可为;后者则要求严格按照已有的法律法规,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就不能做。显然,在当前数据要素市场没有明确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数据“合法持有”的价值导向将最大限度地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利用数据的权益。



近日,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派出所民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来到辖区仁里村开展农产品专项检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护航春耕生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图为民警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辖区一家农产品商店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